

**中建五局安徽分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混凝土采购招标公告**

2020年06月12日

#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建五局安徽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对混凝土的需要，及五局对采购必须在“云筑网”采购招标的要求，诚邀有合作意愿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具有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允许招标物资生产销售专业资质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参与网络平台公开招标。

网址： https://www.yzw.cn

**一、招标基本信息**

（一）招标组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皖南经理部

（二）招标内容：本次集中采购招标的材料为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混凝土。本次招标将确定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混凝土材料的中标供应商。按实际供货数量作为结算数量。

（三）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供货区域为中建五局安徽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健康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人需对该区域内招标清单的所有条目报价。

（四）招标方法：采取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方式。

（五）招标清单：报名审核通过后前往云筑网下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得小于500万元。

2、供应产品根据招标清单项。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5、投标人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已年检合格。

**三、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6月12日10:00起至2020年06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在云筑网上进行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投标单位的报名。

（二）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必须通过云筑网（http://www.yzw.cn/）进行报名 ，不接受其他方式报名。

3、说明：已在“云筑网”完成正式供应商注册及认证的投标人，直接登录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成功登录后签收招标公告并点击报名；未在“云筑网”注册的投标人，需先通过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合格后，进行分供商认证完成后，再行报名。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报名结束，且通过资格审核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交付（**报名阶段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 万元整（¥50000.00）。

(二)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日止期间撤消其投标文件的；

2、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书要求与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的；

4、违反廉政承诺内容的；

5、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的。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销售商；

2、投标方应具有招标产品的生产制造或销售资质及行业准入资质。

3、投标人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4、投标人及产品在以往销售中无不良记录并在市场中有良好的信誉；

5、投标人及产品已经通过有关部门认证；

6、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7、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未与需方发生过法律和其它不良纠纷；

9、**投标单位IP 地址显示相同的，取消本次投标报名资格。**

**六、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及方式**

（一）发放时间：暂定2020年06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二）发放形式：招标文件发布电子版，不发布书面招标文件。

（三）发放平台：招标方通过“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

发放。

（四）发放对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了相应的资格预审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网络平台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法与期限：

（1）付款前提：甲方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才能支付乙方工程款。由于业主延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做相应顺延。

（2）价款支付：次月20日付上月结算款，付款比例为上月结算款的 70% (不累计)，余款于本工程供货完毕后扣除质量问题及罚款、总结算办完后十二个月内无息付清。（以上付款前提均为甲方已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所有付款均为无息）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付款条款，施工过程中乙方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付款比例。超过合同付款比例部分，乙方需承担调高付款金额部分万分之三的利息，在结算中扣除。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

**联系人: 赵金勇 18355136937**

中建五局安徽公司皖南经理部岳西县标准化厂房项目

2020年06月12日